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我们对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喜平先生、总经理候选人李建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喜平先生、总经理候选人李建振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马喜平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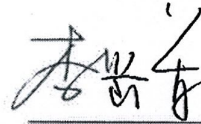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3年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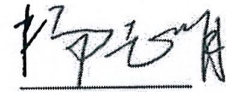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岳军

  
\_\_\_\_\_  
杨志明

\_\_\_\_\_  
张子学

\_\_\_\_\_  
肖翔

\_\_\_\_\_  
徐扬

2023年2月7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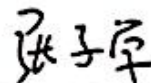
---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岳军

\_\_\_\_\_  
杨志明

\_\_\_\_\_  
  
张子学

\_\_\_\_\_  
肖翔

\_\_\_\_\_  
徐扬

2023年2月7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岳军

\_\_\_\_\_  
杨志明

\_\_\_\_\_  
张子学



\_\_\_\_\_  
肖翔

\_\_\_\_\_  
徐扬

2023年2月7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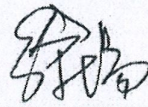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李岳军

\_\_\_\_\_  
杨志明

\_\_\_\_\_  
张子学

\_\_\_\_\_  
肖翔



\_\_\_\_\_  
徐扬

2023年2月7日